

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新建大队

新公交人字 2023【22】号

分类：B

关于新建区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22 号建议 的答复

尊敬的罗建强代表：

您好！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乡镇各大路口上下学高峰的交通安全管理和配置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随着国省道农村公路道路网的不断完善，车流人流日也渐增多。每个农村中队民警仅有约 3 民警力，却担负着辖区春运、清明、五一、国庆等各项交通安保、交通安全宣传、“三个一律”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繁重任务。在现有农村警力不足的情况下，我大队会积极联合当地政府，充分发挥好“两站两员”职能，乡镇交通安全管理站和各村交通安全劝导站，与乡镇、村联系，在乡镇集镇中小学重要路段、路口和高峰路段利用“两员”协助民警疏堵治乱，积极开展安全劝导、交通疏导足。

二、根据《道路交通安全安全防护设施日常管养》职责划分，由交通运输部门县乡村道交通安全防护设施管养标准，属地政府做好管养工作。区安委会道专委也根据工作职责积极做好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由相关单位及时进行整改，消除因交通标线、标志、信号灯问题存在的安全隐患，共同做好乡镇各大路口交通安全设施排查和完善工作、

三、为提升广大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今年我大队积极做好“进校园”交通安全宣传，切实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一是2月17日，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新建大队借助走进辖区米奇幼儿园开展“开学第一课”宣传教育，为小朋友们上了一堂生动的交通安全知识课。二是2月22日，我大队西山中队联合区教办前往爱贝乐、哆来咪等多家幼儿园签订《不使用非法校车的承诺书》，并对幼儿园的校车管理人员及校车司机进行案例警示教育和交通安全宣传，及时消除校车交通安全隐患。三是3月27日在第28个“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来临之际，我大队强化“预防为主，宣传为先”意识，通过采取入校宣传、授课的方式，在辖区百兴学校积极开展“向十大不文明行为说不”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四、当前乡镇和农村地区主要是开展酒醉驾整治统一行动为重点，每日安排2个中队，在石流公路、S105省道石岗路段、S101省道、G3165国道溪霞路段开展酒醉驾查处，同步查处乘车人不系安全带、超速超载、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下一步，我大队将结合辖区道路实际，科学谋划部署，强化乡镇乡村地区路面交通违法整治，营造和谐安全的道路交通环境。

感谢您对交通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供更多宝贵的意见。

附件：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办公室，区政府督察室
承办单位及联系电话：南昌市公安局交管局新建大队，83703611
邮政编码：330100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号: 22

代表姓名	罗建强	通讯地址			
建议题目	关于加强乡镇各路口上下学高峰的交通安全管理的问题				
承办单位	新建交警大队	电话	83707252	邮政编码	
代表对办理情况的意见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签字: 罗建强
时间: